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36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3698800-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14梯次增能研習(原住民族語文)」1份，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9441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8月13日(星期三)、8月14日(星期四)、8月1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4：30，共計24小時。
 -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三)人數上限：30人。
 - (四)參加資格：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有興趣且為以下身分之一者，始得報名。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

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4、第四順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五)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5080949)。

(五)報名方式：

1、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4年8月3日(星期日)止，填寫線上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ZBtqk9JouF71dMDLA>)，並依不同身分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2、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

現職教師，請上傳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

3、國民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請上傳中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

4、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老師，請上傳下列其中一項證書：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六)審核結果：

1、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最新消息(<https://pse.is/7gfmbh>)，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114年8月6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七)同意研習期間出席教師核予公假登記。

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5/07/24
14:48:37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第 14 梯次增能研習(原住民族語文)

壹、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 二、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二)、8 月 13 日(三)、8 月 14 日(四)、8 月 15 日(五)，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共計 24 小時。
-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三、人數上限：30 人。
- 四、參加資格：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有興趣且為以下身分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

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二)第二順位：國民中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三)第三順位：國民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四)第四順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五、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 5080949)。

六、課程規劃：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原住民族語文課綱解析	3	介紹 12 年國教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的內涵，包含說明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以及課程規劃之注意事項。
2	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評量	3	介紹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評量的重點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與方式，並透過評量實例，瞭解運用技巧與注意事項。
3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媒材與數位工具的選用	3	介紹原住民族語文常見教學媒材與數位工具(含 AI 工具)，並透過教學實例，瞭解運用技巧與注意事項。
4	原住民族語文教案撰寫	3	介紹素養導向的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活動設計，以及教案撰寫技巧，並於課堂中實際練習教案撰寫。
5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示範	3	透過教學示範與共同議課，瞭解如何經營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6	議題(性平)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	3	介紹議題(性平)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的內涵，分享教學示例，討論課程設計技巧與注意事項。
7	原住民族語文差異化教學	3	介紹原住民族語文差異化教學的內涵，分享教學實例，討論差異化教學的執行重點與注意事項。
8	原住民族語文主題式教學	3	介紹原住民族語文主題式教學的內涵，分享教學實例，討論主題式教學的執行重點與注意事項。
合計 24 小時			

伍、報名方式：

- 一、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日)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ZBtqk9JouF71dMDLA>)，並依不同身分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證書，證書請以 **PDF 檔** 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 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請上傳**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

(二)國民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請上傳**中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

(三)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

老師，請上傳下列其中一項證書：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三、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報名表單將提前關閉；有意參加者，請盡速報名，以免向隅。

陸、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4年8月4日(一)**公告於本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pse.is/7gfmhb>)，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114年8月6日(三)**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主動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

-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http://pse.is/7gfbh>。
- 三、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同意報名與審核參加資格，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等權利。
- 四、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 六、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https://pse.is/7gfbh>。